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文景"及"苏州嘉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文景持有公司股份 18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苏州嘉岳持有公司股份 7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苏州文景、苏州嘉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文景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苏州嘉岳持有公司股份 45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文景	无限售流通股	189.12	2.15	0	0
苏州嘉岳	无限售流通股	710.00	8.07	459.12	5.22
合计		899.12	10.22	459.12	5.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苏州文景、苏州嘉岳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为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东减持事项与意向、承诺一致,减持价格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陈晓、陈功林、陈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7,036,5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转让给泰豪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书 >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05)。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接到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泰豪集团的通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推迟双方完成股份交割手续的时间。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概述

由于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协议双方预计无法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完成股份交割手续。经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完成股份交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1(出让方):陈晓

身份证号码:3425241963*****

甲方 2(出让方):陈功林

身份证号码:3425241964*****

甲方 3(出让方):陈静

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0604 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第 2.2.2 约定"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过户交割标的股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18,734,8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协议双方预计无法在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份交割手续,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将协议书第 2.2.2 条约定变更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过户交割标的股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18,734,8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完成过户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152,45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25,161,81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除上述条款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当前疫情情况下做出的约定,不影响原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泓燃气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天泓燃气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 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80%,自然人金华持有全部股权的 7.41%,自然人康健持有全部股权的 4.46%,自然人王翔持有全部股权的 3.04%,自然人高建东持有全部股权的 2.95%,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 2.14%。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泓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580,042.76	168,829,617.26
负债总额	69,547,919.59	85,657,842.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74,032,123.17	83,171,775.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8,912,922.46	231,884,217.03
利润总额	29,040,456.52	16,348,900.81
净利润	22,209,562.27	12,611,86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天泓燃气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和天泓燃气的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天泓燃气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80%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天泓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4、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天泓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6,0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上饶广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上饶燃气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借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6,373,876.25	337,747,296.39
负债总额	196,711,086.57	170,163,276.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9,662,789.68	167,584,019.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8,601,664.56	141,817,639.96
利润总额	6,511,734.83	11,514,305.37
净利润	3,153,918.62	7,040,373.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和上饶燃气的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上饶燃气与招行上饶广丰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6,0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及 <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现须对公告中(一)本次股份转让方案中(3)表决权放弃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甲方承诺,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前述期间届满后,若届时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低于 10%,则甲方承诺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根据前述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与 10%之间的差额确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直至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不低于 10%之日止。在甲方放弃表决权期间乙方不得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就放弃表决权事宜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对上述表决权放弃事宜作出具体承诺。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放弃表决权期间,乙方受让第二批标的股份的,乙方对第二批标的股份享有表决权。

更正后:

甲方承诺,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就放弃表决权事宜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对上述表决权放弃事宜作出具体承诺。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放弃表决权期间,乙方受让第二批标的股份的,乙方对第二批标的股份享有表决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是	94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4%	9.51%
黄文乐	是	5291.9998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2%	5.3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黄天火	是	89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33%	9.01%	偿还股份质押资金
黄文乐	是	53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4.73%	5.36%	偿还股份质押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69,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2%。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文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2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0,49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46572 万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8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13%。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现金出售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0,281.23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加之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公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日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同时,因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系列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待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